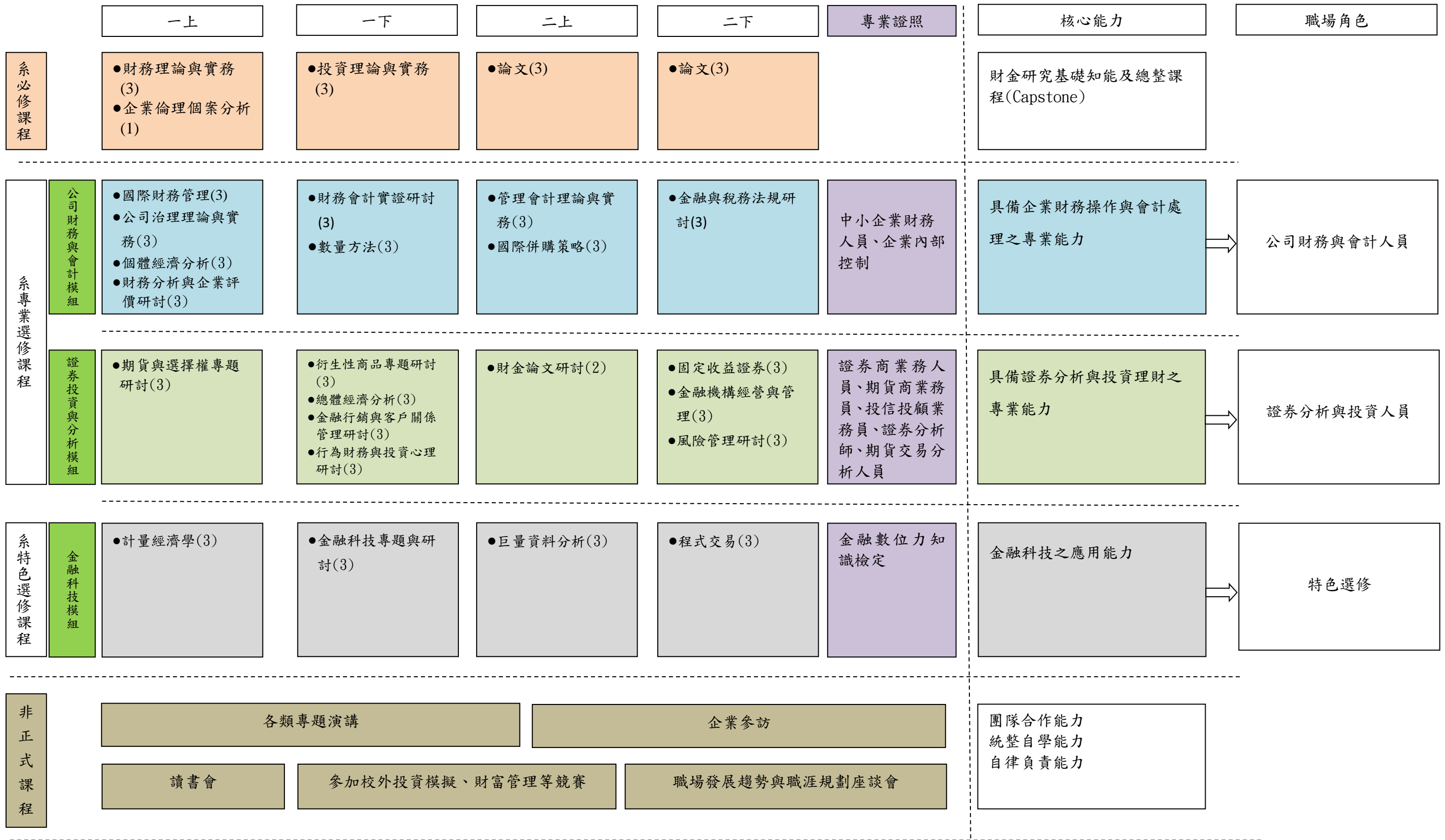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課程進路圖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為金融服務業及中大型企業培育具備財務與投資決策分析或金融科技應用能力之中高階財金專業人才

- 修課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 7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 29 學分。